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簡字第9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蔡慧雯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楊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9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如數核定之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